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秘聲字第2號

03 聲請人 曜鼎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廖本欽

05 代理人 楊理安律師

06 相對人 田美律師

07 鮑湘琳律師

08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商訴字第28號侵害營業秘密等事  
09 件，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相對人田美律師、鮑湘琳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  
12 施本院113年度民商訴字第28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  
13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

16 本件民國113年度民商訴字第28號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  
17 議等事件（下稱本案），目前於本院審理中，聲請人於本案  
18 中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涉及聲  
19 請人營業成本、銷售利潤金額，屬於商業上營業秘密，具秘  
20 密性、經濟性之非公開資訊，若任由系爭資料被洩漏，將對  
21 於聲請人造成重大且無法回復之損害，並妨害聲請人之事業  
22 經營活動，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聲  
23 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24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  
25 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  
26 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  
27 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  
28 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29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30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31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

01 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  
02 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  
03 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  
04 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  
05 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2、4項定有明  
06 文。又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  
07 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  
08 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  
09 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  
10 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  
11 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  
12 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上開  
13 規定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有無核發命令  
14 必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  
15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系爭資料均係聲請人110至112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  
17 表，為聲請人基於本案訴訟目的所提出，涉及聲請人之營運  
18 狀態、產品之銷售情況等，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一般公眾或  
19 同業所得知悉，無法自市場上取得，具秘密性，且若為競爭  
20 對手或身為同業的本案原告所知悉，恐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  
21 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  
22 值。又系爭資料於聲請人內部須經嚴密程序方能取得，非一  
23 般員工或外部人員所能任意查閱、獲取，具備完善合理保密  
24 措施，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資料為其所有之營業秘密，再  
25 者，相對人等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尚未自閱覽書  
26 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而相對人  
27 等為本案訴訟之訴訟代理人，為兼顧其訴訟上權益，自有使  
28 相對人等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然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  
29 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  
30 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自有限制相對人等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31 況且，相對人等就本件聲請亦表示同意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

01 令等語（見本院卷第161頁），故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核  
02 發秘密保持命令，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5 智慧財產第二庭

06 法 官 王 碧 瑩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10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張君豪

13 附表：

14

系爭資料	卷證出處
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被證12、13(本院秘保卷第5至 8頁、第15頁)